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6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36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61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et/405/01

第三六一冊目錄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立法院編	立法院，一九四八年出版	……	一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立法院編	立法院，	……	六九
一九四八年出版	……	……	……	……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立法院編	立法院，	……	一五七
一九四八年出版	……	……	……	……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事日程	立法院編	立法院，	……	一八五
一九四八年出版	……	……	……	……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立法院編	立法院，	……	二五一
一九四八年出版	……	……	……	……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九次會議議事日程	立法院編	立法院，	……	三一五
一九四八年出版	……	……	……	……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事日程	立法院編	立法院，	……	……

一九四八年出版 三五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二十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立法院編 立法院， 三五

一九四八年出版 三三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二次會議

議事日程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三十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二會期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行政院咨爲決定三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送審日期請查治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三、考試院函送公務人員俸給草案請併入俸給法草案內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預算委員會與俸給法草案併案聯席審查

四、行政院咨復關於本院委員陳成等提議請咨政府從速清償已征土地應付價款及清除

其賦稅並限制再濫征土地及過抑地價以保人民權益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五、行政院咨復關於本院委員周傑人等五人以廣東方面對於財政經濟緊急措施執行不

力宋子文且意圖破壞乘機牟利政府未予懲處特提出質詢書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議關係文書

六、本院社會委員會函爲修正社會部組織法草案案似應交社會委員會主管審查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程序委員會意見：查修正社會部組織法草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報告

交法制委員會同社會委員會審查茲接社會委員會函請將本案交由社會委員會主管審查似可擬請大會將本案改交社會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

討論事項

一、本院程序委員會報告整理本院委員金紹先等一百廿五人提議爲明瞭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施政情形以爲本院決策之根據擬咨請行政院並轉飭各部會向本院本會期提出施政情形之定期報告以符憲法精神案案 原提案見第七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九案整理報

告見第十一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二案

本案提經第八次會議議決交程序委員會整理嗣接報告擬具立法院定期聽取行政院施政報告及質詢辦法並於第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經議決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爰於本次會議再行提出討論

二、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施行期間續予延長並修正條文案案 原

件見第二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十一案審查報告見第十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五案補行修正第二條條文案

案函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本會期第二次會議報告交刑法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本條例施行期間擬予延長一年並修正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至於第二十一條條文毋庸修正並建議

此後禁政主管機關應加強禁政施行政策以符法律之意旨嗣又准函送補行修正第二條條文案請提會併案公決爰於本次會議一併提出討論

三、本院農林及水利委員會會同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狩獵法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七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二次會議報告交農林及水利委員會會同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將狩獵法修正通過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草擬立法院祕密會議規則草案 原件見第十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七案

本案係本院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請法制委員會參酌國際新聞會議議決原則制定祕密會議應守規則及罰則以資遵循」茲接報告擬具立法院祕密會議規則草案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草擬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係本院第一會期第六次祕密會議時本院委員蕭錚提議依立法院組織法請從速成立本院紀律委員會案當經議決交法制委員會起草茲接報告擬具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潘朝英等一百三十七人提議請政府公布蘇聯違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事實以正國際視聽而明辯是非案案 原提案見本院第一會期第十

七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十四案審查報告見第十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六案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交外交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擬請先向政府提出質詢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國防委員會報告召開擴大會議檢討追究此次濟南戰事失利責任案案 原件見本

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係本院本會期第五次會議時本院委員孔令燦等五十二人臨時動議請本院國防委員會擴大會議檢討追究此次濟南戰事失利責任案當經議決交國防委員會召開擴大會議予以檢討茲接報告擬提出質詢案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經濟及資源委員會會同交通委員會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劉友琛等提議凡國營事業之用人今後應按憲法規定迅以分區考試方法錄取俾各省人才均有參加之機會案案 原提案見本院第一會期第九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七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

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交經濟及資源委員會會同交通委員會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經議決以後國營事業機關用人應依憲法規定舉行考試

除特殊技術人員外應分區考試分省定額至於國營事業機關原有人員應一律送請銓敘部辦理銓敘如有不合格者應參加公開考試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委員金鳴盛等五十六人提議制定都市土地使用條例以解決都市房荒案 原件見

第十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八案

程序委員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地政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經濟及資源委員會農林及水利委員會糧政委員會民法委員會法制委員會邊政委員會與實行農地農有市地市有富源地國有以期早日消滅禍亂永固國基案等四案併案聯席審查

十、本院委員廖維藩等三十四人提議擬請制定金圓輔幣條例確定本位幣與輔幣之比值以幣制而利戡亂建國案 原件見第十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九案

十一、本院委員黃統等三十七人提議發展國營管理工商統制生產分配督導人民工作在整套計劃推動之下實行民生主義以克服當前危機完成建國遠謀案 原件見第十次會議

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二、本院委員王澤民等九十二人提議擬咨請行政院為挽回軍事頹勢迅予加強地方自衛力量擴編各省保安團隊專任各省要地防守或協同國軍恢復失地並加強動員全體民衆擴編各縣各種自衛團協同保安團隊分任各縣自衛工作俾國軍得集中力量轉移機動攻勢以期殲滅匪軍安定大局並請迅飭主管機關照本案所列辦法之原則

速擬或修整保安團隊及地方民衆自衛隊擴大組織條例送交本院審核是否可行敬

請公決案 原件見第十一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三、本院委員劉士篤等十一人提議修改議事規則於第四十三條之後增訂集體發言辦法俾得充分表意避免重複而達反覆論辯之實益案 原件見第十一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

項第十一案

十四、本院委員雷殷等五十六人提議修改有關審計法規健全審計機關促進審計業務以便利本院執行預算案之審核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報 告 事 項

二、行政院咨爲決定三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送審日期請查洽案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卅七年拾月拾四日發出
(卅七)預一字第四五六六號

查憲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又依據修正預算法規定「行政院應於每年五月前擬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呈請總統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劃呈經上級機關核定然後依其計劃擬編其下年度之概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彙核編成中央總預算案呈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再交主計機關整編由行政院於九月底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惟三十七年度中央總預算爲配合行憲係分上下兩半年度編造而下半年度總預算案因政府改組關係遲至八月十三日始克公布兼以下半年度總預算編成以後經濟情形異常動盪物價復又激漲不已在此情況之下卽時勉行預籌下年度預算殊難適應將來實際需要迨八月十九日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頒佈後依據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七條規定「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按金圓券改編其因實際情形必須變通辦理者並應由行政院咨請立法院修正」此項改編預算亦頗費時日以致三十八年度之施政方針事實上未能於法定期間擬定頒行而各機關施政計劃及概算之擬編亦因缺乏依據無法着手凡此皆爲三十八年度總預算未能依照法定程序如期編造之實際情形現下年度施政方針業經呈請

總統公布分行而距年度開始之期僅餘二月又半時限已極迫促三十八年度總預算業經分飭尅期趕辦之中當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請審議相應咨請

查照此致

立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

日

院長翁文灝

八

三、考試院函送公務人員俸給表草案請併入俸給法草案內審議案

考試院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發
(卅七)憲祕文字第二一〇號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草案業經

貴院初步審查修正其中定公務人員爲簡任薦任委任等每等各分爲一二三級必要時得設副級本院前爲配合此項規定經同時擬具公務人員俸給法草案送請審議惟當時以幣制及財政情形關於各等各級人員俸給之數額未及附送茲值幣制業已改革爲適應公務人員任用法實施需要特另擬公務人員俸給表草案其俸額係就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俸額改以金圓加倍改列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實施已十六年自應參照該表所列俸額擬訂以增加國庫負擔并牽動業已銓定各員之待遇相應檢同上項草案一份函請

查照併入公務人員俸給法草案內審議再前送之總統副總統及提任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數額仍係以法幣計列亦請改以金圓加倍計列以資劃一爲荷 此致
立法院

計附送公務人員俸給表草案一份

副院長 張伯苓
副院長 賈景德代